

**重要提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經理人對本公告於刊發之日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當中所載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分，及本公告所表述的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達致。

證監會認可不等於對一項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非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如閣下對本公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BMO 亞洲美元投資級別債券 ETF**

股票代號：3141

### **BMO 香港銀行股 ETF**

股票代號：3143

### **BMO 亞洲高息股票 ETF**

股票代號：3145

### **BMO MSCI 日本股票（美元對沖）ETF**

股票代號：3160

### **BMO MSCI 歐洲優勢股票（美元對沖）ETF**

股票代號：3165

### **BMO MSCI 亞太區房地產 ETF**

股票代號：3121

### **BMO 納斯達克 100 ETF**

股票代號：3086

*（BMO ETF的子基金。BMO ETF是一項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個別稱為「子基金」，合稱「各子基金」）*

## **公告**

### **分派時間、申請單位數目及交易費之變更及更改指數名稱**

BM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作為各子基金的經理人（「**經理人**」）謹通知單位持有人以下事項：(i) 分派時間的變更；(ii) 申請單位數目的變更；(iii) 調低參與交易商須繳交的交易費；及 (iv) BMO亞洲美元投資級別債券ETF的指數名稱的更改。各子基金的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產品資料概要**」）經已作出修訂，以反映該等變更。

除非本公告另行訂明，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各子基金日期為2016年2月11日之章程（「章程」）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1) 分派時間的變更

現時，就 BMO 亞洲美元投資級別債券 ETF（「債券 ETF」）以外的子基金而言，經理人擬在考慮到有關子基金扣除費用及成本後的淨收入之下，至少每半年（通常是每年四月及十月）一次向單位持有人分派收入。

由本公告日期起，除債券 ETF 外的每隻子基金的分派政策將予以修改，令收入將在考慮到有關子基金扣除費用及成本後的淨收入之下，通常於每年三月及九月分派，而非每年四月及十月分派。此變更的目的為更佳地將有關子基金的分派日期與其各自投資的證券的股息派發日期相對應，以容許有關子基金能夠在收到股息後盡快作出分派，而無須因為需要在過度期投資所收取的現金然後為分派目的將投資套現而招致成本。

為免生疑問，BMO 亞洲美元投資級別債券 ETF 的分派政策將維持不變。

## (2) 申請單位數目的變更

為給予投資者更大的靈活性，經理人經諮詢各子基金的信託人後，建議將每一子基金的申請單位數目（即子基金之參與交易商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的最低數目），由本公告日期起調低至下述水平。各子基金的每個參與交易商已確認不反對有關減少申請單位數目的建議。

子基金	目前水平	調低後水平
BMO 亞洲美元投資級別債券ETF	125,000個基金單位	50,000個基金單位
BMO 香港銀行股ETF	1,000,000個基金單位	100,000個基金單位(現金增設/贖回)；500,000 Units (實物增設/贖回)
BMO 亞洲高息股票ETF	1,000,000個基金單位	100,000個基金單位
BMO MSCI 日本股票（美元對沖）ETF	1,000,000個基金單位	100,000個基金單位(現金增設/贖回)；1,000,000個基金單位(實物增設/贖回)
BMO MSCI 歐洲優勢股票（美元對沖）ETF	500,000個基金單位	100,000個基金單位
BMO MSCI 亞太區房地產ETF	500,000個基金單位	100,000個基金單位(現金增設/贖回)；500,000個基金單位(實物增設/贖回)
BMO 納斯達克100 ETF	500,000個基金單位	100,000個基金單位(現金增設/贖回)；500,000個基金單位(實物增設/贖回)

### (3) 調低參與交易商須繳交的交易費

由本公告日期起，參與交易商就各子基金於增設或贖回（按適用者為準）時須支付予信託人的交易費將調低如下：

子基金	目前水平	調低後水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BMO 亞洲美元投資級別債券ETF</li><li>• BMO 納斯達克100 ETF</li></ul>	每宗申請15,000港元或2,000美元	增設/贖回金額的0.05%，以每宗申請1,500美元為上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BMO 香港銀行股ETF</li><li>• BMO 亞洲高息股票ETF</li><li>• BMO MSCI 日本股票（美元對沖）ETF</li><li>• BMO MSCI 歐洲優勢股票（美元對沖）ETF</li><li>• BMO MSCI 亞太區房地產ETF</li></ul>	每宗申請15,000港元	增設/贖回金額的0.05%，以每宗申請12,000港元為上限

### (4) BMO亞洲美元投資級別債券ETF的相關指數名稱的更改

經理人已收到作為債券ETF的相關指數（「指數」）的指數提供者Barclays Risk Analytics and Index Solutions Limited（「指數提供者」）的書面通知，指數的名稱從2016年8月24日起由「巴克萊亞洲美元投資級別債券指數」更改為「彭博巴克萊亞洲美元投資級別債券指數」。指數為指數提供者旗下大部份在Bloomberg L.P. 收購指數提供者的業務後重新命名的固定收益指數之一。儘管指數名稱有所更改，債券ETF的名稱及股票簡稱仍將維持不變。

#### 經理人的評估

經理人相信：(i) 以上變更並不對任何子基金構成重大變更；(ii) 各子基金的整體風險狀況將不會在以上變更後有任何重大變動或增加；及 (iii) 以上變更並不對各子基金的投資者的權利或權益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經修訂之章程

章程經已（以補充文件形式）作出修訂，以反映上述變更，以及經理人董事的變更及經更新的各子基金莊家名單。

經修訂之章程以及各子基金經更新之產品資料概要，經已刊登於信託的網站（[www.bmo.hk/etfs](http://www.bmo.hk/etfs)）（該網址的內容並未經證監會審核）及港交所的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倘閣下對本公告或各子基金有任何疑問，請於辦公時間聯絡經理人進行查詢（地址：香港中環交易廣場第一座36層及3808室，熱線電話：+852 3716-0990）。

**BM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作為各子基金的經理人

2016年9月12日